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49,730,1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瑞凌股份	股票代码	30015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孔亮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隆昌路 8 号飞扬科技创新园 B 栋 501 (4-5 楼)		
传真	0755-27345999		
电话	0755-27345888		
电子信箱	riland@riland.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技术驱动型企业,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持续的技术创新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逆变焊割设备、焊接自动化系列产品和焊接材料配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其中,逆变焊割设备包括逆变直流手工弧焊机、逆变氩弧焊机、逆变半自动气体保护焊机、逆变等离子切割机;焊接自动化系列产品包括焊接小车、数字化焊接设备、高效焊接系统、机器人焊接系统集成及大型自动化焊接生产线等;焊接材料配件类产品包括焊接材料、焊接和切割配件、焊接防护用品等。在焊接自动化/智能制造方面,依托公司产品、技术、应用经验、系统集成和项目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并通过整合各方资源,具备设计、建造大型机器人自动化焊接生产线的的能力,可以为客户设计定制具有智能化、高度自动化及柔性化的焊接生产线。

焊接技术作为装备制造业核心技术之一，其相关产品下游应用十分广泛，包括军工、航空航天、船舶、压力容器、管道工程、石化工程、工程机械、电力工程、建筑、钢结构、车辆制造、轨道交通、轻工及民用等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地位，请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555,630,652.71	554,780,889.21	0.15%	577,568,80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878,756.01	113,797,324.84	-41.23%	107,149,54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824,082.17	95,444,241.04	-44.65%	88,429,52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82,508.87	108,862,667.63	1.76%	33,120,562.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5	-40.00%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5	-40.00%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6%	6.95%	-2.89%	6.76%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937,998,180.27	1,919,607,193.46	0.96%	1,907,329,25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4,738,404.54	1,661,388,603.28	-3.41%	1,609,434,821.1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2,680,337.16	141,530,095.75	203,447,535.98	157,972,68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55,074.82	28,885,866.11	17,371,644.66	6,066,17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88,533.29	25,384,988.14	13,049,083.76	3,401,47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5,810.71	45,108,491.88	8,052,188.85	66,477,638.8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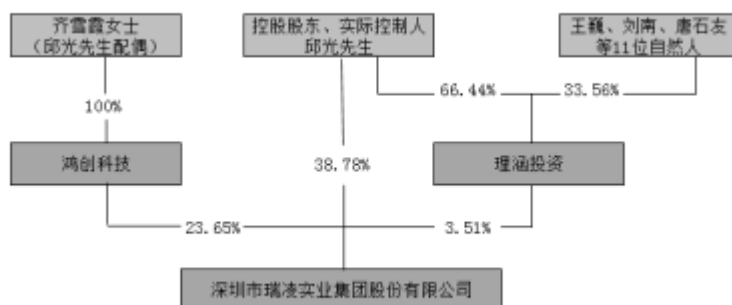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邱光	境内自然人	38.78%	176,666,800	132,500,100		
深圳市鸿创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5%	107,733,200	0		
深圳市理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1%	16,000,000	0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3,439,199	0		
王成华	境内自然人	0.54%	2,466,571	0		
唐芳艳	境内自然人	0.54%	2,455,100	0		
刘苏华	境内自然人	0.25%	1,150,075	0		
王巍	境内自然人	0.24%	1,075,000	806,250		
张秀	境内自然人	0.23%	1,049,926	0		
崔明玲	境内自然人	0.16%	729,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邱光先生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邱光先生、深圳市鸿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理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3、王巍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年初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的生产、市场等活动未能正常开展，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整体业务的开展不达预期。在董事会带领下，公司上下一心、迎难而上，全面推进复工复产工作，并及时调整业务层面的应对策略，确保公司运营健康、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563.07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0.15%。因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以及理财产品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等影响，2020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8,000.1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0.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87.8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1.23%。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焊接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方向，围绕公司发展战略，重点从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1、积极应对新冠疫情，调整营销策略，保障销售稳定

国内市场积极调整销售管理模式，加快实施多品牌战略，分品牌进行渠道布局与拓展。优化销售渠道，优化现有一、二级经销商布局及重点管控一级的经销商模式，根据各地区的市场营销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销售策略、产品策略，逐步开展旗舰店、专卖店、专卖角分层管理并下沉至零售网点的工作，进一步提升渠道质量；梳理、优化产品线，明确各品牌、各业务板块的主推产品，针对主推产品制定相应的推广策略，并加快、强化新产品的上市推广。

海外市场在巩固提升既有市场的基础上，重点着力于产品优化、服务优化和健康长远的市场平台建设。积极推动海外机型标准化、协助客户优化产品、降低成本；巩固原有市场，并继续开发空白市场，实行一国一策，针对各国家及地区的具体情形分别制定相应的销售策略、产品策略；进一步优化流程、强化服务力量，提升交付及时率和整体客户满意度；增补现有业务模式，梳理整合与客户互利共赢的合作条件和运作模式，以打造良性、长远的市场发展平台；完成全球网络布局规划设计。

受疫情影响，传统的线下销售渠道受到冲击，为此公司在线上销售方面大力推进多平台、多渠道开发，引入网络分销商、跨境电商等与自营店共同拓展、运营线上销售业务；统一推广策略，加大线上销售推广力度，报告期内公司还积极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快手等社交平台推广公司品牌，提高公司产品知名度；进一步拓宽线上销售的产品线，优化、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提升线上销售的销量。

智能制造业务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项目“榫头式标准节主弦杆自动化生产线”已通过了验收，并中标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二期榫头式标准节主弦杆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2、坚持技术驱动导向，研发技术不断创新

公司是技术驱动型企业，持续的技术创新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研发，不断优化公司产品技术平台和产品线配置，完成了低、中、高端产品技术架构平台搭建及符合市场主流需求的产品线积累。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爬行机器人双丝三电弧智能焊接系统的研发，可以广泛应用于造船、大型机床、压力容器、油气管线、工程机械、交通工具和煤矿机械等行业，解决其对高强钢高效焊接技术的迫切需求；完成了数字IGBT群控系统项目研发，实现了焊机状态实时监控、焊接参数在线控制、焊接过程管理以及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可以有效地提高焊接制造效率、提高综合管理能力、保障焊接质量；持续改善熔化极气体保护焊接产品的焊接性能，完成了数字埋弧焊机功率平台升级，

完成可应用于焊接云平台的送丝机小车界面开发；完成了全数字化轻工业级气保焊机、电动控制全位置焊接小车等产品的研发；对切割机技术进行升级，推陈出新，开发了数控型IGBT全桥模块等离子切割机、全数字非高频带PFC等离子切割机、内置气泵空气等离子切割机等新产品；对氩弧焊产品线进行了进一步的技术创新和完善，开发了手氩两用双电压氩弧焊机、数字化交直流脉冲氩弧焊机等产品。

3、继续管理改善，提升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提效降本继续进行管理改善。加强研发、采购、制造、销售、财务部门之间的协作，通过研发技术创新、工艺改善、产品及原材料标准化、采购管理优化及资源整合等方式开展专项降本工作，完成了产品的降本梳理工作，进一步扩大降本范围；加强存货管理，盘活呆滞物料，提高存货周转率；梳理、优化采购渠道，逐步推进国产化替代进程；通过导入生产自动化设备、改善生产制程、优化生产工艺及人员精细化管理安排，提高了产品生产效率；进行人力资源管理改革，在公司内部建立清晰的“责、权、利”关系，完善激励机制；持续推进公司内部信息化管理，优化内部管理流程，加强各部门间的工作衔接，提高运营效率。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AEO高级认证企业（AEO高级认证为海关管理企业的最高级别，也是企业诚信度最高的等级），进出口业务将会享受海关部门更加快捷的清关服务，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开展进出口业务，提升公司竞争力。

4、积极开展对外投资工作，加速推进公司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供应商之一的深圳市海立五金电器有限公司的投资；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投资从事焊割行业供应链管理的上海佰迈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通过相关投资，有利于公司进行行业上下游相关资源的统筹管理和整合，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投资了君盛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设立的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君盛润石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报告期内，公司受让了深圳市前海永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并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其发行的永诚1号证券私募基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与深圳市建信远致投贷联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建信远致投贷联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深圳市建信远致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参股了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通过相关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业务发展和实力提升寻找新的增长点，进一步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逆变焊割设备系列产品	449,937,587.40	147,190,126.32	32.71%	-8.67%	-11.31%	-0.9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16,235,206.66	-8,296,146.49
合同负债	14,367,439.53	7,341,722.56
其他流动负债	1,867,767.13	954,423.93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合计人民币0.00元。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8月11日，本公司与深圳市海立五金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立”)原股东“深圳市友方投资有限公司、

刘卓新、肖波”（以下简称“深圳海立原股东”）签订《深圳市海立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160万元通过增资扩股取得了深圳海立45.00%的股权；2020年12月4日，本公司与深圳海立原股东签订《深圳市海立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变更补充协议，公司将向深圳海立委派半数以上的董事，深圳海立董事长由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同时深圳海立股东深圳市友方投资有限公司、刘卓新签订《表决权委托书》，分别将其持有深圳海立的24.75%、20.25%的表决权委托给本公司。2020年12月17日深圳海立完成了工商变更，本公司根据相关投资协议、深圳海立公司章程及表决权委托书派驻了邱光先生、邹少华先生、张依财先生担任深圳海立董事，其中邱光先生担任深圳海立董事长，于2020年12月17日取得了对深圳市海立五金电器有限公司控制权。